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董事辭職；
- (2) 董事調任；
- (3) 董事委任；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未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1. 陳楨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楊海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金涌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費翔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孫得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魏俊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7. 田宇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 董事辭任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

- (i) 陳楨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 (ii) 楊海峰先生(「**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
- (iii) 金涌博士(「**金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陳先生、楊先生及金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上述董事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費翔先生(「費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費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南京理工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該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費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在銀行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客戶資源。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在蘇州輕工業職業大學、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南京理工大學泰州科技學院從事教學或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靖江國家經濟開發區副主任、靖江市產業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泰州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國泰金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職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鎮江分行，最後職務為副行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江蘇盈與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輝銀資本(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費先生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費先生已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調任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費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新職務。

(3)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 孫得鑫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魏俊恒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得鑫先生

孫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金融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同年，他還獲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證書。

孫先生擁有十多年的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他擔任深圳中天宏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孫先生為Theia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實際控制人。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孫先生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4)。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委任須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魏俊恒先生

魏先生，50歲，二零一二年七月獲信陽師範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魏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魏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魏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總經理和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管職務，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和財務管理。在任期間，魏先生曾榮獲年度最佳領袖和優秀總經理稱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魏先生擔任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負責融資和上市相關工作。

本公司已與魏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根據其委任函件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魏先生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中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及魏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註，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借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及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1. 楊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金博士辭職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魏先生被任命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4. 田宇博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被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未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楊先生及金博士辭任及魏先生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資格。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且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孫得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及魏俊恒先生。